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湖小字第947號

原　　告　劉元凱即信義健康管理診所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許澤云

　　陳思如

被　　告　皖禾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何信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主文外，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

二、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與被告皖禾科技有限公司（下逕稱皖禾公司）於民國114年8月25日簽立「114年度健康檢查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明訂於114年10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止提供皖禾公司員工健康檢查服務，並約定每月初固定結算前月健檢服務費用，月結30日內完成匯款支付予原告，惟皖禾公司至今尚有健檢服務費新臺幣（下同）5,000元未如期支付原告，爰提起本訴。

㈡原告上開之主張，業據提出系爭合約書、兩造往來電子郵件、請款明細表、原告更名同意核備書為證（見支付命令卷

第13至55頁），被告何信億（下逕稱其名，與皖禾公司合稱被告）辯稱伊是人頭負責人，也無公司大小章，原告請求之合約書我也都沒看過，如果要請求費用要向公司請求等語。惟系爭合約書有皖禾公司及何信億之大小章（見支付命令卷第23頁），且依據系爭合約書第7條約定：「本合約三方簽定之代表人或負責人等為本合約連帶保證人擔負連帶賠償責任」，原告自得依約定請求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

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余佩珊